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—5036—3463—4

Ⅰ.**中…** Ⅱ.**全** Ⅲ.**法典—中国** Ⅳ.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**数据核字**(2002)**第** 041211 **号**

©**法律出版社·中国**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**电话**/010—63939796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**传真**/010—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读者热线/010—63939629 63939633 **传真**/010—63939650

书号:ISBN 7—5036—3463—4/LR·27·106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

陕西省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政府组成人员和法院、检察院领导人员述职办法

（1995年6月30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　根据1998年10月23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陕西省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政府组成人员和法院、检察院领导人员述职办法〉的决定》修正）

第一条　为了使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更好地依法行使监督职权，促进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、任命的政府组成人员和法院、检察院领导人员增强公仆意识和法律意识，改进作风、恪尽职守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，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所指述职对象是，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和任命的人民政府组成人员，人民法院院长、副院长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、副检察长等（以下统称述职人员）。

述职人员在任期内应当向人大常委会会议述职一次。

省长、市长、县长、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，可不再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会议述职。

第三条　听取和评议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和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述职，是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一种形式，述职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。

第四条　述职工作在本级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进行。述职过程中的具体工作，由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　述职的内容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、决定

情况；

（二）依法履行职责情况；

（三）办理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情况。

第六条　述职在本级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进行。人大常委会每年确定若干述职人员在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述职报告。述职人员的确定和述职时间安排，由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，并在述职前两个月通知述职人员本人及其所在部门。

第七条　述职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述职人员起草述职报告；

（二）人大常委会视察了解述职人员表现情况；

（三）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评议述职报告；

（四）述职人员进行整改。

第八条　述职人员在述职中应当做到：

（一）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自己起草述职报告；

（二）述职报告要实事求是，正确估价自己的成绩和问题，同时提出改进措施；

（三）述职前，要在本部门广泛听取领导成员、干部和群众对述职报告的意见；

（四）根据人大常委会会议的评议意见，认真改进工作。

第九条　述职报告应在述职前二十天送人大常委会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收到述职报告后，及时分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委员会。

第十条　人大常委会在听取述职报告前，应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，到述职人员所在部门及其下属单位进行视察，广泛了解述职人员的情况，并写出视察报告，向人大常委会会议汇报。

第十一条　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述职报告后，进行认真评议。述职人员应在场听取评议意见，回答提问。

第十二条　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评议述职报告应做到：

（一）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；

（二）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肯定成绩，指出缺点，不回避矛盾，不掩盖问题；

（三）抓住重点问题，深入分析，提出改进建议。

第十三条　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评议述职报告时，邀请部

分人大代表列席。列席代表可以发表评议意见。

第十四条　述职评议后，将人大常委会会议对每个述职人员的评议意见汇总整理，形成书面意见，经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，反馈述职人员，同时分送有关领导机关和单位。

第十五条　述职人员应根据人大常委会会议的评议意见，积极改进工作，两个月内将改进措施和改进情况书面报告人大常委会。

第十六条　述职评议后，对需要作出组织处理的人员，按照法律程序办理。

第十七条　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评议述职报告时，应邀请本级政府有关领导人和人事、监察等部门的负责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　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述职具体实施方案。

第十九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